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161 号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：

近日，我部收到你公司 2021 年度年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永拓所”）的书面文件。相关文件显示，永拓所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审计报告中的“审计意见”部分内容为，“我们不对后附的科林环保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。由于‘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’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，我们无法对科林环保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性、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”。

同时，该审计报告“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”和“审计报告的修订”部分主要内容为：因你公司涉嫌多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以及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所列事实对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影响重大。其中，你公司错误采用总额法确认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，导致 2021 年虚增

营业收入 6,719.35 万元、虚增营业成本 6,719.35 万元，向柠檬无限网络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提供技术研发服务确认营业收入合计 6,082.08 万元，不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。对此，永拓所表示，无法就相关影响取得你公司管理层的适当配合，且相关事项对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重大。因此，其无法对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性、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所出具的原文号为永证审字（2022）第 110032 号的审计报告进行修订。

我部在收到前述书面文件后，与永拓所进行了沟通。永拓所表示，相关文件已同步寄送你公司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快核实有关情况，并就核实情况、相关事项对你公司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如涉及对你公司前期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进行更正的，你公司应当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最后，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3年2月19日